

四川地方實際問題研究會叢刊之六

主編 傅況鱗

四川迷信之影響與破除

執筆
參加意見
盧 昀 原



3 1797 9783 6

四川迷信之影響與破除

曹

第一 破除迷信之必要性

川省崇山峻嶺，交通困難，風氣閉塞，由來已久，文化之進展較遲，教育之成效未著，人民崇奉神權迷信運動之極盛，實較他省為甚，愚夫愚婦，固習染甚深，而知識者，識階級，亦往往未能免俗。猿臂相沿，牢不可破，科學精神，發皇無日，其影響最著者，則為學術陷於停滯，物質增加消耗，妨害治安，阻礙政務，人民有倚賴神權之習，社會多盲從附和之風。當此寇深禍亟之際，四川一省所負之責任，更什百倍於往昔；如何而健全心理，改造精神，如何而掃除惡習，消滅障礙，如何而利用人力物力財力，把握此千鈞一髮之機會，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均屬吾人責無旁貸之工作而此等工作之順利推動，實有待於迷信思想之澈底破除。有識之士，莫不太擊疾呼，力謀改革，誰舉體方案，尚付闕如，因循至今，未著成效。本會有見於此，爰邀請社會賢達，共謀破除迷信方案，向付闢如，因循至今，未著成效。本會有見於此，爰邀請社會賢達，共謀破除

挽救頽風，納民軌物，節省人力物資，振奮民族精神，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提高文化科學之地位。所望革命政府，積極提倡，社會賢達，一致主張，或強制施行，或剴切曉諭，蔚為風氣，期收實效，務使人心改善，陋俗廓清，其於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偉業，或不無相當裨益也。

第二 迷信之種類

迷信種類，在本省特為繁多，茲列舉其著者如次：

一、崇祀淫祠 凡歷史上勳德卓著，彪炳寰宇之偉大人物，自可建祠供奉，以示崇敬，惟世俗往往於此等祠廟之外，根據荒誕無稽之傳說，修建毫無意義之廟宇，虛耗物力，助長迷信，如火神雷神歡喜五顯天堂龍王瘟祖娘娘等廟，均屬淫祠之類，而普通人民，趨之若鶩，香燈供奉，歲時酬敬，以及平日祈福禳禍，求籤問卦，耗財費時，為害匪淺。

二、卜問休咎 供奉神聖，應以崇德報功為目的，而世俗人民，竟視為探詢休咎

，預測運命之所，求籤卜卦，不一而足，亵瀆神祇，莫此爲甚，此外如算命測字看相推數觀花問仙等事，毫無科學根據，而輕聽妄信者，實繁有徒，因此術者方士之流，三姑六婆之輩，遂得肆其伎倆，製造邪說，搖唇鼓舌，淆亂人心，殊非文明國家所宜有。

三、喪葬陋俗

慎終追遠，固應提倡，無謂鋪張，尤宜取締。本着陋習，凡遇

親長死亡，必極力鋪張，競相炫燿；其出殯也，絕用封建式之儀仗，旗旛招展，鑼鼓喧鬧，紙人紙馬，牛鬼蛇神，填塞街巷。其下葬也，恒以重金延聘堪輿，選寃佳城，往往經歲累月，猶未安葬。又其超荐也，以次做佛事，多焚紙帛爲能事，即寒畯之家，亦多大張羅，盡力經營，冀以超度祖先，福利後嗣，耗時廢財，甚屬無謂。實應力予革除。

四、求晴祈雨

川省農業，沿用成法，水利設備，未能普遍，一遇荒旱，即輕手無策，連災皆演成，亦徒呼負負，其唯一辦法，則爲封閉南門，禁止屠宰，設壇誦經，招神出遊，或繫荆爲龍，或加衣冠於犬身，外出遨遊，引人發噱，以望甘霖。如遇春潦，則關閉北城，設壇禮神，以求晴霽。凡此皆幼稚可笑，毫無科學根據，且無補於實

廢。

四

五、禳禍祈福 患病之家，竟有不致力於醫藥，而惟求神禳解者：如燒香許願，問卦求筶，吞符飲水，以求病愈。或延請巫覡，跳神作法，焚化草人，以求脫禍。如幸而病愈，則謂祈禳有靈，如病者竟死，則謂命數已定，種種曲說，不可理喻。此外有求子者，有求利者，有求壽者，有求諸事順遂者，甚或募款修廟或獻資酬神，名爲大眾功德，實爲一己私利。又凡歲時令節，舉行種種儀式，以爲可以致福祛禍，否去泰來。凡此種種，甚足以養成弗分希冀及倚賴性習也。

六、無謂忌諱 常人惑於邪說，忌諱特多：如商家諱言失事，改十四日爲夬孚日。早年惡聞齊乾，搗毀旗杆以避旱。軍方發電之代日諱母，忌用隋字。民間元旦之一般習俗禁止酒掃。船夫諱聞傾倒，商家忌踏門限，農家戒戊日動土，江湖人戒晚上踏足。凡此種種，甚覺無謂，而婦女無知，所忌尤多。其迷謬過甚者，眞有隔深屢薄，跋躠
疐棲之勢。

七、其他陋俗

除上述各種而外，其他陋俗，更僕難數：如婚後無子，則以舊夫婦舉行婚禮，一次不驗，再行二次，或贈送龍燈，或移易床榻，或故棄人瓜果，或齋告神祇。又如子女孱弱，則向各方親友寄拜，改名更姓，視若外人。甚有寄拜乞丐及行腳僧道者，以爲如此即可長保健康，不虞病魔也。

第三 迷信之影響

本省人民，迷信較深，除少數智識階級而外，男女老幼，頗多信從，故其所生影響更甚普遍。茲就政治文化社會及物質各方面分論如後：

甲、政治方面：

一、妨害治安 川省著名寺廟，及佛教勝地，不下數十處，每屆香會期間，前往頂禮進香，絡繹於途，男婦老幼，擔囊挈篋，匍匐道途，如恐或後，而土匪棍徒，乃乘機活動，或就地騷擾，或流竄搶劫，政府雖欲制止，但因良莠不分，亦難於着手。又

凡值神會香會燈會及酬神演劇時期，流品複雜，易滋事端，變亂騷動，數見不鮮，而漢奸浪人及反動份子，往往溷跡其間，破壞秩序，實應嚴禁，以遏亂萌。

一、阻礙政務 政府凡百措施，皆以福國利民爲前提，而迷信者流，恒藉詞組撓，如鑿山築公路，闢地建機場，則以爲有損當地龍脈，或妨害原有山水，樹立旗杆，則以爲招致旱象，廢除偶像。拆卸淫祠，則以爲違反人民心理，往往糾衆破壞，藉以反抗匪特阻礙政務進行，減低政府威信，且引起官民雙方之隔閡，其爲害更爲深重。

二、招致匪患 年來神匪教匪，層出不窮，聚衆騷擾，迄無寧日。其作俑之人，每利用人民迷信心理，藉邪教爲號召，以神權作護符，畫水念咒，療治疾病，黨羽既多，即乘機舉事。此等教匪，爲數實夥，又有於荒歉時期，藉口求神祈雨，妄稱神靈顯聖，綑合亡命之徒，秘密組織匪黨，以抗兵抗糧之名，行燒殺擄掠之實，每致窮年累月，未能清剿。向使世風淳正，學術昌明，則雖有狡黠好亂之徒，亦何能施其伎倆釀成匪禍。

乙、文化方面：

一、學術不發達 從來學術之演進，皆由社會人士富於研究精神之結果，故宇宙間事事物物，雖屬博大浩瀚，莫測高深，若能深切研究，即物窮理，自可逐漸發現真理，而便學術思想，發揚光大，今也不然，對於風雲雷雨之現象，聲光化電之作用，輒以雷公風伯電母雨師及各種神話解釋之；甚至如國家之盛衰，社會之隆污，人生之窮達等既成事實，並不推求其因果之理，而妄稱天意所定。因此深思力索之工夫，研究進取之精神，至為薄弱，學術之不發達，蓋由於此。

二、教育無進步 鄉村愚民，以學校不信神鬼，認為謬妄，不特阻止其子弟前往就學，且於校務進行，加以阻撓。近數年來，各地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雖經政府竭力提倡，而收效究屬微末，其主要原因，蓋由於此。又其成見太深，對於科學理論，不易瞭解，以致普及教育，宣揚文化，詆排異端，破除神權諸事，均難推行盡利，政府興學四十年，未收顯著成效，職是故也。

三、養成守舊性 世俗安於故常，學者狃於所聞，凡新奇之理論，近代之發明

，均以非所素習，莫不深閉固拒，認爲欺世駭俗，故步自封，不求改進，沉浸於故籍之中，眩惑於鬼佛之論，思想爲之滯塞，耳目遂失聰明，頑固守舊，視爲當然，月異日新，自不可能，新文化之傳播太遲，守舊性之無法打破，自爲事所必至，理有固然。

丙、社會方面

一、養成倚賴習氣　迷信者以冥冥中有神鬼用事，凡能常加頂禮虔誠奉者，即可獲其保佑，避免禍災。有疾病者，不求助於醫藥，而惟仰賴乎神助，環境圈阨者，不思力自振拔，惟冀神力扶持，他如經營商務從事實業，不求方法之改進，業務之革新，只知委諸神佛，聽憑命運，一旦失敗，徒貽笑柄，而倚賴習性之養成，自強精神之消蝕，遂與日俱深。

二、缺乏上進精神

常人堅信運命之說，以爲一飲一啄，莫非前定，命分所限，無庸強求。縱有進取之心，亦恐於事無補，於是抱殘守缺之心理，得過且過之陋習，

遂爲輿論所推尊，而未聞加以非難，聊致死氣瀰漫，遇事消極，苟安心理，深入人心，致社會日趨腐化，人心不易奮發。

三、引起非分企圖　迷信者以神力無疆，無施不宜，媚之甚周，敬之甚篤者，均可坐致榮利，安享福祉，貧者可富，窮者可達，求子有子，祈壽得壽，於是荒怠本業，媚事神鬼，扶乩問卦，禮懺誦經，視爲正當工作，而燒丹煉汞之邪說，點石成金之謬論，幸福連索之騙術，辟穀飛昇之左道，尋仙訪道之妖言，遂得肆其伎倆，施行迷惑，引起非分之企圖，醞釀秘密之社黨，世風因而澆漓，邪說於以盛行，人心陷溺，此其主因，而驅取財物，猶其餘事。

四、助長盲從心理　世俗迷信過深，遇事不求理解，而狡黠好事之徒，利用此種心理，故作聳聽之危言，以爲斂財之工具。如謂某日將有浩劫降臨，能捐獻若干財物，即可幸免，如成都於民國二十年曾有自中秋日起天昏地黑三晝夜之傳說，一般市民深信不疑，乾糧茶點，銷售一空，到期雖未應驗，而未聞懲責造謠之人。又如云某年食

鶴必死，某年某種茶蔬有毒，某年孩童將被勾引魂魄，須佩帶某物，始能免禍。若此之類，不勝枚舉，而荒旱疾疫之年，此風尤著。吠影吠聲，羣相附和，不問是非，盲目聽信從，人謂蜀人善謠，殆即指此。

五、異端邪說盛行 社會人士，類多忽視真理，崇拜神權。於是邪說異端，乃盛行不已，或以神壇爲號召，或以慈善爲藉口，或倡邪教，或立謬說，造作妖言，惑俗欺世，竟有智識份子，亦隨俗苟同，善男信女，更爭相趨附。其尤悖謬者，竟招納亡命，組織紅燈教白蓮教松杉教暨紅檢會等，嘯聚山林，擾亂閭閻，殺人越貨，爲患無已，實應嚴令取緝者也。

丁、物質方面：

一、消耗金錢 神權之說既盛，而關於神的設施，遂日以繁，其消耗公私財物，曷可勝計，如修廟壇神，設壇念經，酬神打醮，朝山拜佛，焚帛化紙，迎神賽會，供養僧道，若此之類，無一不需大宗金錢。政府以積習已久，未便禁止，學者以見慣司空

，不加駁斥，遂使匹夫匹婦，爭先附和，縱手頭拮据，竟勉力捐獻。當此抗戰正殷，金融枯窘之際，甚願政府澈底制止，以免財力。

一、妄興土木。地方上公共事業，如創修學校，建立倉廩，興築道路，開鑿塘堰，建設公園，構築碉堡，均屬裨益地方，便利人民之舉，但普通民眾，甚少贊同，征工徵物，均表反對。反之如修造寺廟，裝演神像，立壇建塔，妄興土木，工程浩大，意義毫無而世俗男婦，咸願贊助，捐獻錢物，惟恐或後。結果消耗有用之材料，修造無謂之建築，糜費人力財力，寧能以道與計。

二、浪費紙張。迷信之消耗，以紙爲大宗，據專家調查，本省迷信用紙，佔全產紙類百分之五十以上，數字之大，洵堪驚人。至其用途，大抵係供祭祀，最普通而爲數最多者，厥爲紙錢。凡祀祭典禮，歲時節令，祀神祭祖，靡不用之。而七月中元，所耗尤多，縱在寒畯之家，亦必多方措辦，意謂祖先得此，即無虞匱乏，其荒唐謬妄，已達極點，此外如黃表紙，金箔紙，五色紙等，消耗亦多。凡繁縝人馬，製造冥房，表糊車馬，

饋贈奠儀，祭幛挽聯，乃至齋醮立旆，申文上表，均需大量紙張，付諸一炬。政府雖明令禁止，但收效至微。

四、糜費物資 以上所述修廟祭神，立壇誦經，固需大宗物資，而平時祭祀，或舉行紀念會，所耗尤難計數，如供張酒食，焚化香帛，裝飾佛像，設備祭品，豢養僧道，繁製亭臺，置備燈燭，供獻販對等等，均以有用之材料，供無益之使用，殊非抗戰奉國，物力艱窘時期所宜有之現象。

第四 破除迷信之方法

迷信種類之多，及所生影響之鉅，既如上述；則破之除之，曷可再緩。惟茲事體大，一方面固需聰明政府，定立步驟，強制施行，同時尤盼社會賢達，力闡謬論，躬自倡率，務使人心歸正，陋習廓清，社會既新其觀感，神權自日趨泯滅，語云：變政始變俗，革命先革心，方今社會腐化，人心頹廢，竊以為宜從破除迷信着手，庶足以資挽救。至破除之方，可照下列三項，分別進行。

一、治本方面：

一、建設心理　迷信心理，由來已久，蒂固根深，剷除綦難。欲求根本糾正，必須心理建設，其有效方法，厥為闡揚科學思想，取緝神話書籍，撤銷無稽神像，拆卸迷傳建築，禁止巫覡星相，嚴防迎神賽會，務使文字不傳邪說，人心皆好真理，左道無法流傳，世風自可清明。心理之建設既成，迷信之謬論自息，茲事雖大，未嘗不可分期舉辦，以達弊絕風清之目的。

二、普及教育　新縣制規定，民設國民學校，鄉鎮有中心小學，如能一一開辦，廣招生員，講授科學常識，解釋自然現象，肅清神鬼思想，研究正確知識，則迷信謬論，自無人曲從附和。此外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民衆教育，婦女教育，社會教育，亦應盡量推廣，以達普及之目的，而祛無謂之迷信。

三、改善禮俗　吾國冠婚喪祭之禮，迄今猶用遜清禮制，封建氣習猶存，迷信

意味特著，在昔時代不同，固無足怪。今則時移世易，此風早應廢除，獨怪民元迄今將三十年，此項舊式禮制，猶未嚴令革除，以致社會各行其是，無所遵循：其出殯也，過盛設儀仗，旗旛招展，其祭奠也，則麻冠竹杖，紙紗粉陳，鼓樂喧譁，視爲當然；其婚嫁也，則繁文缛禮，不合時代，無謂忌諱，更屬多端。當此二十世紀，文化昌明時期，猶有此種現象，寧不勝笑矣。邦有儀大雅，應請政府斟酌時代需要，參照中外禮節，取精用宏，博訪周諧，制定各項儀節，明令施行。其違背時代者，立予取締，直接糾正世風，間接破除迷網，洵屬一舉兩得。

四、獎勵科學
吾國開辦學校，提倡科學，已達四十年，而科學迄未昌明者，蓋由人民舊習太深，積重難返，輕聽誤信，習以爲常，研究之精神薄弱，格致之工夫欠缺，其對宇宙間現象，固據其遺傳之神話以爲解釋，即對社會間事態，亦不深究其因果關係，徒憑臆斷，迷信命運，學術思想之不進步亦，無怪其然。自今以往，惟有獎勵科學，提倡真知，凡有特殊發明及湛深造詣者，政府應予褒揚，地方特表崇敬，既享盛名

，又獲實惠，自必爲士流所景仰，鄉黨所鑒稱。從此研究科學者自必風起雲湧，一旦學術思想，發揚光大，則神話怪論，不攻自息。

五、強化政治 政治機構，如不健全，則除弊興利，均難奏效。川省向重上級政府，漠視地方機關，縣以下行政組織，多未臻健全，雖欲措施盡利，亦苦力不從心，以致民間病態，無從革除，陋俗衰風，亦難糾正。平時宣傳未周，未使家諭戶曉，臨事取緝無方，不克令行禁止，惟有曲從民意，任其施爲，風氣無法轉移，地方積弊依然。故強化政治，實爲破除迷信之根本辦法。

乙、治標方面：

一、逐漸改良廟宇 廟宇所祀前代偉人，自當繼續供奉，以誌景仰，惟無謂沒祠，及善堂神壇，實宜澈底廢除，至廢除之方，除將荒誕無稽之偶像一一拆毀外，其餘古聖先賢，仍予保留，但可移置一龕，依次排列，集中供奉，寵前務各標明其職銜，刊

刻其事蹟，使頂禮之人用知所欽仰。所餘殿宇，即可改辦學校，建立公所，或改作書報室，會議廳，及大眾俱樂部等，化無用爲有用，祛迷信於無形。方今敵機頻來空襲，學校機關，均分別疏散，如能照此利用廟宇，當可節省大宗建築經費。

一一、設置科學展覽 爲使科學理論深入人心起見，必須公開展覽，俾資普及。

凡各地民衆教育館，均應充實其設備，以收成效：如天體之運行，四時之代謝，風雨之成因，雷電之作用，以及動物之生長，鐵質之構造，聲光化電之利用，戰爭利器之性能等々，或用標本，或以模型，或製圖表，或攝影片，務使通俗顯明，易於了解，各級學校勞作及形藝課程，應以製作此項展覽儀器爲首要，以後逐漸推廣深入鄉村，派定專人，常川解說，則民衆皆習聞其理，暢曉其義，一切不經之論，自無人過問矣。

二、制止一切神會 川省城隍東嶽兩廟，各縣均有，而神會之熱烈，亦冠於各省，每年會期，各鄉市鎮，咸來慶祝，抬神出駕，裝飾一新，又以人扮演神鬼，面目猙獰，五光十色，紛然雜陳，充塞街巷，勞民傷財，荒誕絕倫，謄笑外邦，貽羞民族，此

外如各種香會及定期朝神，名目甚多，不及備舉，實足引起不良觀感，助長迷信心理。應請政府一體嚴禁，勿稍苟縱。

四、撤除迷信建築。除廟宇而外，如浮圖石幢，華表翁仲，碑碣露像，土地廟宇，以及幡竿天燈，牌坊石刻等等，幾於隨處皆是。際茲文明時代，何能再予保留，除有美術價值者，酌予移置一處，用供鑑賞外，其餘悉予拆除，以期環境肅清，世風丕變，或剷去原刻字句，（如泰山石敢當之類）易以警世格言，或抗戰標語，則更可收利用廢物之效果。

五、取締巫覡星相。星相之流，妄談運命，淆亂人心，而巫覡藉神鬼以騙人，逞邪說以欺世，均爲社會敗類，人類蠹蟲，應即勒令停業，改事生產，或流放邊地，經營農殖，並毀書停刊，以杜流傳，此外如堪輿卜卦，三姑六婆，亦應如法懲治，勿使滋蔓難圖，一面提倡生產事業，改良百工技藝，增高其地位，扶助其資金，凡屬迷信職業，一律予以制裁。

六、禁演神怪戲劇

戲劇爲社會教育之有效工具，自應設法改良，並盡提倡。

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惟舊劇缺點甚多，誨淫誨盜，固無論已，其影響人心尤甚者，厥爲增強迷信心理，加深神鬼觀念，蓋其表演生動，摹擬畢肖，使觀眾或受深刻之印象，又電影片中，如火燒紅蓮寺西遊記封神榜等，扮演神仙，繪影繪聲，刻畫入微，尤足以宣傳迷信，淆亂人心，亟應嚴厲禁止，以正陋俗。

丙、目前急務： 上述治本治標辦法，固當衡量事實，分別推進，但尚有亟待解決之問題，應予提前辦理，期收速效者，計有下列數端：

一、限制迷信用紙 迷信紙張消耗之鉅，既如上述，則取緝查禁，或限制用途，實爲當務之急。其實施之方：一、加緊宣傳 在每次國民月會期間，及民衆聚集機會，由政府派員講演燒錢化紙之無益，及限制取緝之辦法。二、限制用量 實或保甲長調查，凡喪家祭奠，及中元化紙，每戶不得超過若干，違者嚴懲。三、制止來源 紙錢紙

材料，一時不易禁絕，則可於黃表金箔等紙，先行禁止製造，以斷來源；四、限制製造，凡錢紙商人，宜令逐漸減少製造數量，按月調查，分別獎懲，餘如戒牒符籙等印刷品，悉予禁止，此種辦法，係取緩進，如能下最大之決心，作澈底之查禁，保存有用物資，留供正當需用，尤爲吾人所切盼者也。

二、普及

育

鄉村及邊區民衆，接受教育機會較少，以致神權思想，猶

深植腦海，其有效之補救辦法，厥爲推行巡迴教育，攜帶科學常識書籍，及通俗圖表，幻燈影片等物，深入鄉村及交通不便地區，詳加解說，隨處展覽，以求革新其迷信思想，打破其傳統觀念。省府對於此事，現已逐步推行，惟數量尚嫌太少，區域亦復有限，實爲美中不足。倘能積極推廣，普及全川，則人心之務正，世風之轉好，可操左券。

三、改善劇本影片

無論川劇平劇，均多神怪作品，各處扮演，深入人心，影

響之大，前已述及，方今政府提倡戲劇，未遺餘力，戲劇學院及研究社之設立，應敷見

不鮮，切盼於原有腳本，逐一改善，祛除神怪成分，補充正當詞句，以正人心而息邪說，又電影片中，此類成品，亦應糾正，用杜流傳，另製有益風化之影片，編纂革命思想之劇本，匪特有益世道人心，且可提倡正當娛樂。

四、澈底肅清教匪 近來大股教匪，固已敉平，而其餘黨潛伏深山，待時出動者，亦不乏其人，並有不逞之徒，妄稱教主，倡導邪說，或僭稱眞命天子，陰圖舉事者，亦復不少。邊區各縣，此種惡勢力，潛伏實多，自當澈底肅清，懲其首領，勿使星星之火，釀成燎原，蓋因漢奸地痞及反動份子，每利用此種時機，肆其破壞治安之伎倆，故須妥爲防範，以固後防。

五、懲辦藉神斂財 川省各地，常有遊方僧道及方士之流，製作謠言，藉神斂財，或以乩筆，或用飛鸞，或稱某神降諭之語，或云某仙勸世之文，大抵編成韻語，隨處歌唱，不曰瘋神下界，即稱浩劫臨頭，或妄稱刀兵水火，不日將至，上帝收生，瞬即

實行，務使危言聳聽，以便聞者動容，從而逞其簧舌，遂行驅術，搞盜錢財，謂可免難，詐取衣服，卽能消災，一般婦女鄉愚，爭相聽信，甘受蠱惑，似此妖言惑衆，宜予嚴重懲處，或罰作苦工，用昭炯戒。

主編人 黎子玉

政衡半月刊

地 址：

濱陞街二號

定 價：

半年

零售每冊壹角伍分

一年

叁元壹角

本刊銷行普遍、歡迎各界定閱、所登廣告、致力

最大、刊費特別優待。

成都更生旬刊社謹啓

地址：東玉龍街四十號

電話：六八一號

中 日 春 秋

本叢刊旨趣

四川夙稱天府，今爲復興民族根據地，責重事難，非對地方各種性質不同之人與事一切問題，作實事求是之設計，促其知所進行，殊難迅速以赴事功，本會同人爰根據三民主義，建國大綱，新生活運動綱要，精神總動員大綱，抗戰建國綱領等，研討四川地方各項實際問題，擬具切實有效辦法，供政府之參攷，作社會之資鑑，以期改善地方，轉移風氣，俾於復興民族之偉業，得盡其萬一之努力，桺棲樞桷，各盡其用。惟社會問題，包羅萬象，觀察恐未周衍，陳議難免掛漏，鄙人君子，幸共圖之。

編輯兼發行者：四川地方實際問題研究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售 價：每冊零售法幣壹角五分

會 址：成都西御西街華德里一號

印 刷 者：成都祥記彬明印刷社代印

本會已出版叢刊之一覽

(一) 四川地方實際問題之研究

傅先生 沈譯
何守仁 劉宗烈
劉宗烈等執筆

(二) 四川茶館改良之方案

張晴鴻等執筆
劉宗烈盧鳴原

(三) 四川士紳之修養問題

劉宗烈等執筆
李聲揚唐步祺

(四) 四川哥老會改善之商榷

宋仲堪唐步祺
劉宗烈等執筆

(五) 四川公墓制度實施芻議

劉宗烈等執筆
李聲揚蔣虛白

(六) 一個良好保甲長之作法

余執如
筆南

文化導報

林適存主編

「每旬逢三出版」

地方自治半月刊

每期定價二角青年書店總代售
地址： 瞿堂街三三號附二號

界偉人成功秘
之分析

蕭天石著 定價每本一元二角
西御西街拔提書店出版

命鬥爭半月刊

每期定價一角 各大書店代售

政問題研究集

蕭天石編 定價每本一元五角
成都青年書店及各大書店代售

遊擊戰略與遊擊
戰術原則之研究

蕭天石著 每本定價四角
拔提書店發行

定價： 每期五分 半年一圓 全年二圓
社址： 成都祠堂街一一七號

SKBC
MG
3917
6